**医保人脸识别读卡器采购项目**

**询**

**价**

**函**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公司**

**询价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拟对医保人脸识别读卡器采购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医保人脸识别读卡器采购

采购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1. **询价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符合医保要求人脸识别读卡器采购。（详见：六、技术规范书）

2、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73000元。

3、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选择中标人。

4、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采购人授标时不得对报价文件中确定的内容做实质性改变。

1.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较强的供货、维护服务能力；

3）响应人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得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软件而提起的侵权指控，响应人（包括制造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询价文件的发布**

时间：2024年9月19日

发布地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发布方式: 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tz/>

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包含的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一览表

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以上文件需单独加盖公司公章，缺少任意一项将自动丧失竞争资格。**

2、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或送达方式，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密封盖骑缝章后邮寄或送达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9号）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215288699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215281129

1. **技术规范书**

打“★”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被判为否决

1、本次采购数量为**20台**。

2、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技术规格要求** |
| 1.处理器模块：32位CPU：8核，主频2.0GHz及以上 |
| 2.操作系统：Android 9.0及以上 |
| 3.存储模块：≥4GB RAM+64GB ROM |
| ★4.显示器模块：触摸显示屏≥竖屏8寸，亮度可调，分辨率≥1280\*800 |
| 5.摄像头模块：3D结构光摄像头、支持人脸活体检测，满足银联支付级别 |
| 6.通讯模块：支持VPN通讯协议，支持3G、4G无线通讯（SIM卡座≥1个，支持4G及以上全网通卡槽），WIFI/BT/以太网通讯：支持2.4G/5G双频，支持802.11a/b/g/n，蓝牙； |
| 7.安全模块：符合国家医保局技术安全规范和国密安全技术要求 |
| 8.物理位置模块：支持基于基站进行定位 |
| 9.支持外接硬件模块：如银联密码键盘，凭条/票据打印机、外接读卡器 |
| 10.喇叭模块：支持多媒体语音播报 |
| 11.接口模块：具有不少于2个及以上的USB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1个RJ11通讯接口以及SIM 卡槽 |
| 12.扫码模块：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符合医保电子凭证规范 |
| 13.指示灯模块：红黄蓝绿指示灯（符合银联技术规范） |
| 14.按键模块：含电源键、 音量加/减键 |
| 15.安装模块：终端须同时支持桌面与挂壁两种使用模式，挂壁使用时须支持玻璃固定模块，方便用户安装应用。 |
| 16.电源模块：支持100-240V电压，50-60Hz交流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
| ★17.售后服务：整机质保≥2年；含与整机质保同时长医保专用VPDN物联网卡通讯费。 |
| 18.线缆接口模块：电源、USB接口、网线接口等须有防松脱设计，保证线扣使用过程中不出现松脱与意外损坏。 |
| ★19.终端运营商物联网卡，应为4G标准及以上，确保可通过GRE接入省医保局专网，实现医保支付。物联网卡流量服务应满足设备两年正常使用。物联网卡应同设备一同进行安装、调试，纳入维保服务中。 |

★3、技术要求

|  |
| --- |
| 技术要求 |
| 所提供设备必须满足中国医疗保障业务Ⅲ类终端检测技术规范。 |
|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2年免费维保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所提供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强制产品认证CCC证书复印件。** |
| 所提供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
| 所提供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 |
| 所提供设备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强制产品RoHS认证证书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为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全权代表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医保人脸识别读卡器 |  |  |
| 合计：（大写） | 人民币： | |
| 质保期 |  | |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说明：

1、 响应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对表格条目进行增删和改动。

3、 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 质保期 | 单价 | 分项总报价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廉洁条款**

1、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投标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3、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投标人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会所。

5、投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投标人如发现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应当向招标人纪检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招标人不准找任何借口对投标人进行报复或刁难。招标人江苏有线泰州分公司纪委举报信箱：jscntzjw@163.com;举报电话：0523-81400091。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单位领导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视案情情节轻重，招标人有权给予投标人涉案金额十倍的罚款或终止与投标人的合作。

1. **合同模板**

**产品供货框架合同**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产品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产品供货入围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供应商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或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有权在验收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能够获得订货单。

5.甲方不承诺在供货有效期内授予预计的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以订单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水平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和抽样检测。免费提供验收或抽样等检测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

3.乙方对产品或服务质量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

5.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出现机构变更、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供货产品或部分产品发生产品升级或替换等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验收和检测**

1.所有产品验收或抽样检测均按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询标时卖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如甲方没有相应标准的，则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设备能正常开机点亮，在医保收费软件(例如东软，卫宁等)调通情况

下可唤起刷脸完成结算，如医保收费软件未调通，则通过自带测试软件在医保收费电脑上可唤起刷脸，上述两种情况都视为成功验收。

3.抽样检测费用：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乙方有升级产品或同种功能产品替代供货时，应提供满足检测要求数量的相应产品和检测涉及的全部相关材料交由甲方重新进行检测，检测标准同验收标准，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通过后方能供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付款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乙方账号内，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乙方的收款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须盖有乙方的合同章和财务章。

2.付款期限：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含辅材和配件）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在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13%的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货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和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中承诺的服务。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免费包修期内每周7天×24小时服务。

电话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下同）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

售后服务：免费包修期内提供故障货物免费维修服务。产品质保范围、服务方式为：因甲方或甲方客户使用不当，对产品保管不善、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产品硬件损坏或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质保范围包含主机及相关部件；服务方式为更换新机或维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故障，技术服务人员均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电话、邮件等各种渠道的技术咨询，要给予及时响应。

备件备品：原厂商及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备件库可以满足甲方日常使用、排除硬件故障的需求。

2.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免费包修期外服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廉政条款的，甲方可直接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此外有其他违约的，甲方拥有进一步追诉的权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补足；乙方未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和廉洁条款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买方应付账款中扣除。

3.乙方未按照供货周期约定的时间到货，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甲方按该采购合同金额的0.5%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进行验收、不能如期在各种证明和报告上签字、不能遵守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由此造成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或抽样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该批次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可获得采购合同金额的0.5%的赔偿金。该赔偿金将加入本合同总价中，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但是，赔偿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采购活动。

（一）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2）乙方有隐瞒不报、谎报等情形，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失实的。

（二）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3）对于甲方的订货单，乙方无故不签订，或无故拖延签订的；

4）逾期超过20天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产品的；

5）在入围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的随机抽样检测，任意两次检测结果劣于招标前检测结果的；

6）在入围有效期内，乙方累计三次出现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甲方书面投诉函件为准）；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被有权机关认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或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的；

8）触犯本合同第十一条廉政条款所涉及内容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5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自合同签订后2年期满或预算执行完毕，满足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决定合同执行自行结束。

4.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交的投标函；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表、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双方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

5.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6.本合同所含各种文件内容如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招标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于在先文件的效力，除有特别说明外。

7.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8.合同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因政策或甲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乙方未回函确认的，不影响甲方终止合同通知的效力。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合同的效力，特别声明的除外。

9.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的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合同。

**第十一条、附则**

以上附件及本合同内容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号： 账号：